（上接B90版）

2.19.1 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37320XW)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8.7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太平洋财险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太平洋财险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9.2 太平洋财险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洋财险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4),太平洋财险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18]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2.19.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太平洋财险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太平洋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9.4 小结

本所认为,太平洋财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0 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财富")拟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20.1 长城财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2019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O)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城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核查长城财富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长城财富资管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2 长城财富以其管理的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长城财富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长城财富资管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91),长城财富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情况

根据长城财富提供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为长城财富;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产品: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等。

根据长城财富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H2022080462。

因此,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为长城财富作为管理人设立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鉴上,长城财富管理的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0.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经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长城财富管理的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0.4 小结

本所认为,长城财富管理的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1 泰康养老

2.21.1 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6560584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泰康养老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泰康养老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2 泰康养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泰康养老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1月2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22),泰康养老为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2.21.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泰康养老已承诺,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保险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泰康养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1.4 小结

本所认为,泰康养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2 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盛石资本)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盛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盛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盛石资本")。

2.22.1 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4N414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盛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2层M区27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盛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日至203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22.2 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盛石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2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L1F)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盛石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6室
法定代表人	孙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盛石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盛石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20],盛石资本已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74。

([20]网址:https://www.amac.org.cn/。)

(2)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盛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盛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盛石资本;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战略配售投资"等。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21],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B969。

([21]网址:https://www.amac.org.cn/。)

鉴上,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2.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上海盛石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鉴上,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2.4 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国有存量盛活私募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3 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本")。

2.23.1 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97300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23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6,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4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23.2 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寿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12-1001内1001、1002、1003、1004、1008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日至204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寿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国寿资本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23.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已承诺,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3.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4 上海基建

2.24.1 上海基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90191659C)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27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武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6,535.194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基建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上海基建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4.2 上海基建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上海基建提供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69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基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上海基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上海基建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因此,上海基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4.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上海基建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上海基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4.4 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基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5 国泰君安投资

2.25.1 国泰君安投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400355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投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主楼601-602室
法定代表人	郭传平
注册资本	137,5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君安投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2月11日,国泰君安投管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5.2 国泰君安投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君安投管提供的《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8017号)、《投资规模说明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投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国泰君安投管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国泰君安投管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因此,国泰君安投管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5.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国泰君安投管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泰君安投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5.4 小结

本所认为,国泰君安投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6 国泰君安证券

2.26.1 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59284X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3]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国泰君安证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确认贺青先生已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由副董事长王松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责。)

2.26.2 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162),国泰君安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26.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2.26.4 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上海城投环保

1、上海城投环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2019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3M2Y)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城投环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18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义彦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与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上海城投环保母公司上海城投集团实际控制;根据上海城投环保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上海城投集团系上海环境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上海城投环保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城投环保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城投环保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城投环保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城投环保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国泰君安证券

1.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59284X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3]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国泰君安证券于2023年11月29日公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确认贺青先生已辞去第六届国泰君安董事会董事、董事、战略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由副董事长王松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责。)

2.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05),国泰君安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西部证券

1.西部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资本	446,958.17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西部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162),西部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西部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西部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西部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西部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信证券资管

经核查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2),中信证券资管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

(2)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资管于2023年11月1日公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